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市交函〔2024〕893号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市公路事务中心、市航道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梅州机场、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市辖区各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铁、空、水等方式转型升级，推进多式联运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市交通运输根据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3〕1号）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梅州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梅州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公、铁、空、水等方式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梅州市多式联运服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通过建立自律和引导机制，规范、约束多式联运经营行为，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建立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良好行业风气，提高道德水准和整体服务水平。

第三条　凡是多式联运经营者和参与者，均应遵守本规则，如有违反，在规定的框架内沟通解决。

第二章 行业准则

第四条　多式联运为经济建设服务，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经营者不能片面追求企业效益而损害社会效益、社会公德。

第五条　所有参与多式联运者均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第六条　多式联运应秉承诚信为本，重合同、守信誉，恪守职业道德，不贬损同业企业，不恶意拖欠货款和工人工资。

第七条　多式联运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提倡市场交易开箱验货，防止制假、贩假，切实保证交易双方合法权益；自觉抵制违反市场规则的抬价压价，不

搞恶意竞争，维护行业整体权益。

第八条　　鼓励支持多式联运经营项目者依托本土地区优势资源，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第九条 鼓励发挥多式联运项目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多地区、多企业、多方式合作，加强项目推广，促进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转型升级。

第十条　　鼓励加强对多式联运组织样式、管理模式、运营方式等创新探索，积极构建组织更精简、管理更科学、运输更佳、服务更好的多式联运项目。

第十一条　鼓励探索使用科技手段开展多式联运，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多式联运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联运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积极推行多式联运经营管理标准化，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次委托、一次付费、一单到底”，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依靠政府和有关部门，发挥对多式联运项目经营者的监管作用，共同营造政策法规、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以优化市场环境。

第十四条　　行业规则协调监督部门，对本规则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指导多式联运经营、参与者遵守本规则。

第十五条　　多式联运经营企业、相关运输企业应遵守本规则，若遇到本规则以外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

馈。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对模范遵守本规则的企业，可作为行业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其停止违规行为的同时，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批评、约谈、内部通报和公开曝光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试运行，试运行期 2 年。